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案羚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本訴訟案件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台東分會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保險字第1號事件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台東分會准予全部扶助一事，有法扶基金會台東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；又據聲請人起訴狀暨所附證據內容所示，其所求非顯無理由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